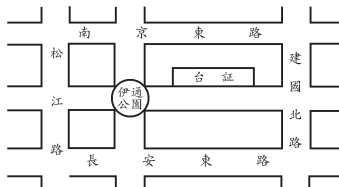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 父母雙方印鑑。
通訊處	變更處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210
原登記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精材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 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民國98年6月4日前寄
回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210
原登記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精材		
☐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 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 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第三聯
請於民國98年6月4日前寄
回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8年6月4日舉
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 查照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証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21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
地址：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召開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之議案。4.核准修訂「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核准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6.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如下：(一)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22,222,513元，每股配發0.1元。(二)普通股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11,111,25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三)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13,376,996元。(四)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13,376,970元，發行新股857,690股(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部份以現金方式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普通股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請勿寄回)，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六聯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減

第七聯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10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8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之議案。 4.核准修訂「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核准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6.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8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之議案。 4.核准修訂「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核准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6.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寫其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